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5 月 1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速冻米面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审批具有年产河粉500t、面筋30t、肉夹馍饼坯800t以及面条100t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报批了《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

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复文号：东管审环[2023]2 号），环评审批具有年产河粉 500t、面筋 30t、肉夹馍饼坯 800t 以及面条 100t 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7EYWMW78001Q）。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 8.3%。

4、验收范围

2025 年 4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的型号与数量与环评有变化，具体详见表 2-5。其中决定产能的设备为河粉生产流水线、面筋生产流水线、肉夹馍饼坯生产流水线、面条生产流水线，其余均为辅助设备，其数量及型号变动不会导致产品产能变化。

面筋生产流水线、面条生产流水线的型号及数量均与原环评一致。相较于原环评，河粉生产流水线设计产能由 0.07t/h 变为 0.105t/h，数

量由 3 条变为 2 台，变动后合计产能不变，仍为 0.21t/h；肉夹馍饼坯生产流水线设计产能为 0.5t/h 变为 0.25t/h，数量由 1 条变为 2 台，变动后合计产能不变，仍为 0.5t/h。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产品产能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种类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为液氨，实际建设过程中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为氟利昂，无氨和臭气浓度产生。同时氟利昂制冷机组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制冷机组检查，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制冷剂泄露情况，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制冷剂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上述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一并进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接管标准，实际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通过森源工业集中区废水排放口接管排放。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投料废气经柜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投料废气处理设施由柜式滤筒除尘装置变为布袋除尘装置。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1#排气筒中投料废气中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投料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977）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动植物油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总量：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掘苴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